

#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川医保规〔2021〕3号

---

##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再次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医疗保障局，各省管公立医疗机构、西部战区总医院、西部战区空军医院：

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减轻患者负担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“CLAE8000-LS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-新型冠状病毒”价格，省管三级公立医疗机构 80 元/人次、省管二

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 72 元/人次（均含核酸检测试剂）。

二、附件所列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为全省最高限价，各市（州）医疗保障局根据本地医疗水平、经济水平和医院等级等因素，按规定制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价格，且不得超过同等级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。

三、各市（州）医疗保障部门要落实责任，确保政策平稳实施，并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，跟踪政策实施效果。

四、省管公立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，规范自身价格行为，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工作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施行，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价格政策为临时价格政策，疫情结束自行废止。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表





附件

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表

编 码	项 目 名 称	项 目 内 涵	除 外 内 容	计 价 单 位	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 (元)		计 价 说 明	基 本 医 疗 保 险 支 付 类 别
					三 级	二 级 及 以 下		
CLAE8000-LS	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-新型冠状病毒	样本类型：各种标本。样本采集、签收、处理（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），提取模板 RNA，与阴、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，分析扩增产物，判断并审核结果，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，发送报告；按规定处理废弃物；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		人次	80	72	不区分 检验方法	甲类诊疗 项目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26日印发